

证券代码：834538

证券简称：聚智未来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陈永山	董监高	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聚智未来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陈永山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给予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永山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，并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，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【2024】83 号

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2 日